公　告

一、主旨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能科考程及考試範圍。

二、內容:

（一）考程

日期	科目 / 年級	第 5 節 (13:00~13:45)	第 6 節 (13:55~14:40)	第 7 節 (15:00~15:45)
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	七年級	綜合、健康	藝文、科技	正常上課
	八年級	綜合、健康	正常上課	藝文、科技
	九年級	綜合、健康	藝文、科技	正常上課

（二）考試命題範圍：

科目範圍	綜合		健康	藝文（718/818/918 人工閱卷）			科技	
	童軍	家政	健康	音樂	視覺	表演	生科	資訊
七年級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線上測驗
	第一主題	第三主題	第一單元 1-4 章	1.第 5.6.8 課 2.樂理補給站 (P.228-232) 3.上課補充資料筆記	第 2 課 畫出我的日常 第 3 課 色彩百變 Show	第 9 課 打開表演藝術大門 第 12 課 精彩的幕後世界	第一章（全）	Ch1
八年級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線上測驗
	第一、二主題	第三、四主題	1-1~2-1	第 2 課 古典流行混搭風	L1-L3	L1 變身莎士比亞 L2 引領風騷潮表演	全冊	Ch.1 Ch.2
九年級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電腦閱卷	線上測驗
	第一、二主題	第三主題	第 1 單元 第 2 單元	第五冊 第五課	第 2 課 第 3 課	L9「偶」像大觀園 L11 編導造夢說故事	全冊	Ch.1 Ch.3-1

※備註:資訊科技由任課老師於課堂時間進行線上測驗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考試閱卷方式依上表所列，請學生攜帶應試文具，**電腦閱卷之科目須攜帶 2B 鉛筆作答**。

(二)補考申請規定及時間：

1. **補考時間**：本次段考訂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(四) 早上 8:20 至 **2F 大會議室**進行補考，請攜帶文具用品應考，未能如期返校者應於第 1 天返校上學日上午 8：20 至教務處申請並進行補考。
2. **補考規定:**
   (1)學生於定期考試日請假時，應於次日（定期考試結束後隔天）提出補行評量申請並完成補行評量。
   (2)特殊情況者（如:公假、喪假、病假及其他特殊情況），學生應於返校當日上午 8:05 至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完成補行評量。
3. **補考計分：**
   (1)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校方有權不受理補考申請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 (2)學生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，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   (3)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 (4)倘因特殊狀況如疫情、懷孕等，則依當時公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請老師依原班級課程監考，不另行製作監考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　　教務處　敬啟

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教務處